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04破2号之四

经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9日向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2024)黑04执恢6号决定书，经审查后，本院于2025年6月10日受理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

本院查明：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鹤岗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提出执行转破产的申请。

另查明，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宋庆祥。登记机关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认为，经强制执行程序，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已经查询明细，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且该企业属中小微企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3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

审 判 长 候丽杰
审 判 员 李德厚
审 判 员 范玉胜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健